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劉姿麟

聯絡電話: (02)26531709 傳真: (02)26531775

電子郵件: sfaa07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衛授家字第11407614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法務部 書函 (A21000000I_114076141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法務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是否具暫停行政程序效力及行政程序法授權明確 性等相關疑義函釋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辦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案陳法務部11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 11403511470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前揭114年9月25日書函,摘述如下:
 - (一)行政程序之開始,除有行政程序法第34條但書之情形者 外,原則上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;行政程序之進行, 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由行政機關所主導,是否進行程序 與如何進行程序,行政機關均得依職權予以決定,並依 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 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課予行政機 關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義務。
 - (二)倘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進行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,因 行政程序之進行,係採職權進行主義,權責機關如為符





第1頁,共2頁

· · 線 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,認為具體個案情形有 先行審酌其合理調整請求之必要,自得依職權調整行政 程序之進行。至於是否於合理調整需求之協商過程,暫 停行政程序,仍應由行政機關視行政程序之態樣及相關 法規等,依具體個案情形,本於權責審認判斷。

正本: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富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東縣政府、董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惠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: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法務部(均含附件)





